

01160301 执行证书（金融机构）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金融机构主体资格证明	营业执照原件/复印件加盖公章。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（澳门）居民身份证等原件/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
2	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		
3	原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债权文书	原件	经公证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债权文书，应明确记载债务人愿意接受强制执行的意思表示。
4	债权人履行义务的证明	原件	放款凭证、合同项下往来资金结算的明细表以及其他与债务履行相关的证据，并承诺所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金额或者相关计算公式准确无误。
	债务人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义务的证明	原件	催告函等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	
1	代理人身份证件	非本人前来办理时提供，代理人身份证件要求同上	
2	委托书		